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6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以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1日。本次股份质押是陈志敏先生对2017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00,000股（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变更为4,060,000股；因2018年10月12日补充质押300,000股，质押股份数变更为4,36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招商证券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8-048）。

2.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以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股份质押是陈志敏先生对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750,000 股（因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变更为 5,250,000 股；因 2018 年 10 月 12 日补充质押 600,000 股，质押股份数变更为 5,850,000 股）限售流通股在招商证券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09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7%；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 32,53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

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67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0%；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累计质押 32,53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志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